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预防武装冲突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际日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和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2143(2014)号决议，

注意到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绝大多数是平民；妇女和女童尤其成为恐怖团体和极端团体等的性暴力侵害对象，包括以此作为一种战争策略，羞辱、统治、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某个社群、族裔或宗教群体的平民成员；在某些情况中，以这种方式施行的性暴力可能会在敌对行动停止后依然持续；并认识到男子和男童也受害于冲突中性暴力行为，

最严厉地谴责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针对平民实施的一切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包括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确认必须及时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援助，扩大其获得保健服务和其他多领域服务的途径，并促进其康复和不被污名化，

强调必须对一切形式的性暴力有效追究责任，必须加强努力杜绝此类犯罪的行为人不受惩罚现象，通过国家司法系统或酌情通过国际司法将这些犯罪人绳之以法，

强调指出，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对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冲突后过渡、重建和建设和平进程有着不利影响，并确认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对付此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各会员国负有尊重和保障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62/214 号决议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第四节，重申必须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全面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认联合国维和特遣队在防止性暴力方面的作用，

确认秘书长及其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为消除与冲突有关的一切形式性暴力所作努力，确认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在促进有关行为体作出协调反应方面的作用，并确认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在支持会员国应对性暴力犯罪方面的作用，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中关于商定宣布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关于在组织和筹资方面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1. 决定宣布每年 6 月 19 日为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际日；
 2. 邀请全体会员国和观察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举办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际日活动，以提高对制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必要性的认识，尊重世界各地的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并赞扬那些为消除这些罪行而挺身而出、勇敢奉献一生和牺牲生命的人们；
 3.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产生的各项活动的费用应通过自愿捐助支付；
 4. 邀请秘书长意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规定，推动落实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际日，并每年向大会通报其纪念活动方面的情况；
 5.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